



监理

### 三、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签订的《联合协议》的内容，牵头人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诚现授权 王香怡 为合法和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就外环运河（川杨河-三灶浜、丰收河-张江康桥徐家河）河道建设工程（桥涵、防汛通道及绿化）财务（投资） 监理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日期：2026年2月24日

被授权人：\_\_\_\_\_

王香怡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4日



仅为外环运河（川杨河-三灶浜、丰收河-张江康桥徐家河）河道建设工程（桥涵、防汛通道及绿化）财务（投资）监理投标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未经我司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实施的外环运河（川杨河-三灶浜、丰收河-张江康桥徐家河）河道建设工程（桥涵、防汛通道及绿化）财务（投资）监理（项目编号：310115000251226162520-15301878）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黄诚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826104 元，占比 80 %，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06526 元，占比 20 %。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项目的过程财务监理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项目的与财务相关的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甲方：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2月24日

日期：2026年2月24日